

成功嶺替代役中隊長性騷擾役男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內政部役政署(下稱役政署)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，疑遭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性騷擾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提出申訴反映，該訓練班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，進行關懷瞭解，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，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，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，並率爾認定，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，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等，顯有怠失，案經監察院調查，顯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役政署深切檢討，完備修正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設置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並已將軍職幹部管理部隊運作情形，列入考評獎懲重點項目。國防部亦配合役政署，每半年於成功嶺舉辦「替代役軍職幹部在職訓練」，將重點置於「落實性別分際及強化性騷擾防治」等課程，強化支援軍職幹部性騷擾防治在職訓練。以防杜類似情形，再度發生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